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2023年2月28日

向阳而生，逐光而行

——2023年教育市场展望系列之教育产业资本市场

伴随着“十四五”不断深化落实，职业教育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与此同时，为符合现行教育法律法规要求及政策导向，教育类企业开始争先恐后对业务盈利模式不断重构，探索、开拓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向阳而生，逐光而行，我们认为2023年职业教育、教育服务及周边行业大有可为。

一、职业教育拨开阴霾，重新启航

2021年民促法实施条例及双减意见的落地，引起了教培市场特别是义务教育及相关教育细分行业剧震。由于义务教育、学科类教育的负面效应溢出，职业教育即使被视为教培市场黄金赛道之一，其整体估值及热度亦受到一定影响。

近两年国家相继出台如《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深化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意见》等红利政策，鼓励民营资本举办职业教育。基于民办职业教育政策鼓励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金融、财政、土地等多方面的奖励及优惠政策的吸引，同时结合企业自身业务布局或人才储备需求等原因，国内不少上市公司纷纷通过新设或收购的方式自主举办民办职业学校。此外，随着国家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信号愈发强烈，2022年下半

年起资本市场开始重新审视职业教育的估值合理性及发展前景，并对职业教育的市场热情逐渐复苏。2022年度，职业教育处于最受资本欢迎的教育细分行业地位。2023年1月上旬，粉笔（HK.02469）作为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服务供应商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在香港及国际发售的股份获得超额认购，开盘即上涨15.76%，即是资本对职业教育市场发展转抱乐观态势的有力证明。

在频繁出台民办职业教育利好政策的聚光灯下，我们相信，2023年民办职业教育将清理民促法实施条例和双减意见引来的阴霾，重新扬帆起航，市场价值将重新获得资本的重视。一方面，随着产教融合的政策及理念不断深化推广，将会有更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看到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对上市公司的好协同效应，而纷纷加入到民办职业教育的队伍中；另一方面，未上市的职业教育机构将继续保持风投融资的领跑地位，并陆续登上二级资本市场的舞台，成为教育行业在资本市场的明日之星。

二、教育服务及周边企业百花齐放

2022年，由于民促法实施条例带来的冲击，教育上市公司纷纷对自身业务进行重新分类或转型。少数教育上市公司通过“知识带货”为切入点进入

了直播电商领域，或紧追新兴产业的风口进入其他行业领域，而更多的教育上市公司则选择在教育行业进一步深耕，并纷纷向教育服务及周边产业领域发展布局。回顾 2022 年，资本市场上亦涌现了一批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领域的企业成功 IPO，具体详见本年度重点及热点问题之《冰火交融——2022 年教育类企业资本市场热点回顾》。

随着教育产业格局不断升级改革，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亦是备受资本青睐的细分赛道。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主要围绕教育活动进行业务拓展延伸，根据业务种类可大致划分为产品、服务、资源或综合四类。与传统体制内教育、教育培训的业务模式不同，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的生态服务群体既包括学生，亦包括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和老师，业务应用场景是丰富多样的，比如为学校、教育机构提供场地、教具、餐饮、物管、校服供应，教育软硬件设备支持、教育信息化和数字化的产品服务、在线教学支持、教育培训、考试、营销、金融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师培训、教育资源、课程制作服务，为

学生提供教育培训及配套服务、学习设备等等。

君合认为，对于始终旺盛的教育需求，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具有非常庞大的潜在市场。对于已在传统教育业务布局的教育企业而言，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是不容忽视的产业赛道。而对于还在准备踏入教育领域的企业而言，教育服务及周边业务亦不失为“弯道超车”的重要机遇。君合作为在教育行业深耕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期待在此领域能够为更多的无论是教育行业资本还是教育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辞旧送吉虎，迎新接玉兔。”对于教育行业而言，2022 年是充满变数与挑战的一年。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稳步上升，未来一年教育行业将有更多的机遇。君合也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为各级各类学校、政府部门、企业、教育投资人提供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教育行业持续稳步发展。欢迎订阅我们的《教育法律服务月报》。

余苏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16 邮箱地址：yus@junhe.com
劳成哲 合伙人 电话：86-20 2805 9054 邮箱地址：laochzh@junhe.com
廖颖华 律师 电话：86-20 2805 9076 邮箱地址：liaoyh@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